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公道五延伸新闢道路(向西)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中華段一〇一之二地號等三十三筆土地，合計面積三·一一八七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玖件，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公道五延伸新闢道路(向西)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中華段一〇一之二地號等三十三筆土地，合計面積三·一一八七公頃。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一) 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

(二)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案奉行政院八十九年十月卅一日台八十九交字第三一三一二號函核定暨交通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交路八十九字第〇六三七六二號函同意辦

理。(本案業已於九十年三月二日上午十時假新竹市三民國小教學大樓地下室召開公開說明會，如後附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影本)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面積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使用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一) 東起忠孝路，西接武陵路，並與經國路平面交叉。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巷道已列入徵收。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況及沿革。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一) 有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之書面通知已合法送達。(如後附

本府九十一年三月廿七日府工土字第09100222162號公告影本)

(二) 經本府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召開說明會，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惟未達成協議，如

後附協議價購紀錄影本。

(三) 已依內政部九十年一月卅一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四二〇二號函規定，予土地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陳述書如後附影本)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概略

(一) 計畫目的：為紓解新竹市光復路繁重之交通量，且構成新竹市北側之外環道，東與

目前新竹市新闢五十公尺寬公道五道路銜接，往西聯繫公道三與中華路替代計畫道路。

(二) 計畫範圍：東起忠孝路，西接武陵路，並與經國路平面交叉。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一年十二月開工，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完工。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編預算計新台幣計廿五億四仟萬元（含工程費八億元及用地徵收補償費十七億肆仟萬元），由交通部公路局 90.4.4（九〇）路規計字第 9012069 號函納入概算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九一）一工字第九一〇五六三二號函補助本府九十一年度經費十二億元。本府九十一年度新竹市總預算、新竹市政府道路建設工程基金工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份）公道五向西道路工程用地補償費——土地（公道五向西道路工程用地補償費）編列壹拾肆億元。

十四、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十億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陸億壹仟萬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參億柒仟萬元。

(四) 遷移費金額：壹仟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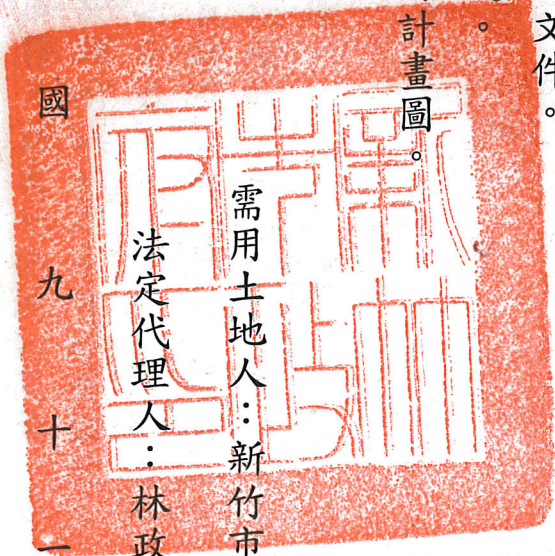
(五) 其他補償費：壹仟萬元（含配合施工獎勵金）。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所編預算計新台幣貳拾伍億肆仟萬元《地價補償金額陸億壹仟萬元，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參億柒仟萬元，遷移費金額壹仟萬元，其他補償費壹仟萬元》（含配

合施二獎勵金》，足以支應，如第十四項分配金額。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影本。
- (三) 徵收土地清冊。
- (四)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五)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六) 用地取得協調會會議紀錄及其陳述書影本。
- (七)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八) 徵收土地圖說。
- (九) 徵收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林政則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